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~~（单位名称）的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
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
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
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
万元¹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
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
万元¹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泰益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。